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良
被　　告　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獅
被　　告　沈阿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參萬零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貳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柒拾參萬零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鴻公司）於民國107年4月18日邀同被告許鴻獅、沈阿葱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指數加3.41％機動按月計付（本件視為到期時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09％），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

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經共同簽訂借據交伊收執。詎被告鑫鴻公司借得款項後，自108年2月18日起即未再依約繼續繳付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應視為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伊借款本金9,730,242元，及分別自108年2月18日起及同年3月19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爰依兩造借據之約定，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被告鑫鴻公司借款及繳款明細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及民法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9,730,242元，及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婉寧